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262,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按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数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分派方案调整情况: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62,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0人民币现金(税扣后),OPII,ROFU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和非限售投资者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东和激励股股东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税率税率,公司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税后派发,股息激励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所持股份的股息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0\*\*\*\*\*489 山东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联系 系电话:0533-7993828

传 真:0533-799390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9,480,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税扣后),OPII,ROFU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和非限售投资者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东和激励股股东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税率税率,公司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税后派发,股息激励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所持股份的股息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01\*\*\*\*\*460 假玉

3 08\*\*\*\*\*198 光洋鸿盛食品(企业(有限合伙))

4 00\*\*\*\*\*472 萍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9,480,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税扣后),OPII,ROFU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和激励股股东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税率税率,公司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税后派发,股息激励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01\*\*\*\*\*460 假玉

3 08\*\*\*\*\*198 光洋鸿盛食品(企业(有限合伙))

4 00\*\*\*\*\*472 萍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9,480,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税扣后),OPII,ROFU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和激励股股东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税率税率,公司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税后派发,股息激励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01\*\*\*\*\*460 假玉

3 08\*\*\*\*\*198 光洋鸿盛食品(企业(有限合伙))

4 00\*\*\*\*\*472 萍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9,480,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税扣后),OPII,ROFU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和激励股股东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税率税率,公司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税后派发,股息激励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01\*\*\*\*\*460 假玉

3 08\*\*\*\*\*198 光洋鸿盛食品(企业(有限合伙))

4 00\*\*\*\*\*472 萍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9,480,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税扣后),OPII,ROFU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和激励股股东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税率税率,公司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税后派发,股息激励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待售股份的每10股按10%征收。】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